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 日 第 十 五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 第 二 十 八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 月 七 日 第 三 十 六 次 臨 時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 73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83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99 年 07 月 21 日 第 8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 86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7 點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 88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8 點、第 12 點
101 年 01 月 18 日 第 91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19 點
101 年 09 月 26 日 第 95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17 點、第 19 點
103 年 06 月 25 日 第 106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19 點
103 年 09 月 24 日 第 107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20 點
104 年 01 月 21 日 第 109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 第 112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12 點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4 次 臨 時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11 點
105 年 12 月 28 日 第 122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12 點
107 年 3 月 21 日 第 127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7 點、第 14 點
107 年 12 月 26 日 第 130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第 140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9 條(自 110 學年度起生效)
111 年 9 月 21 日 第 145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11 條、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第二章 新聘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七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議或決審。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章 升等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二日或十一月二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六月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

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二)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有疑義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送請院或校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外審結果，仍應於所送級別教評會提案審議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四章 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七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第十九條之一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自到職日起八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第一年未滿一年之聘期，不計入升等期限。

新進教師自起聘第六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教師至遲應於寬延之二年內（到職日起十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第一項教師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懷孕分娩或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二、留職停薪者，得折半計算延長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如同時符合前款者，同胎僅得擇一申請）。

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四、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五、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教師如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得申請延長情事，應於升等年限屆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 第二十一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p> <p>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u>四月一日</u>或<u>十一月一日</u>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u>六</u>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p> <p>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u>七月十五日</u>或<u>一月十五日</u>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u>四</u>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p>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略以，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學校並應自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本部審查。是以，報送教育部審查作業，上學期需於 10 月底完成、下學期需於 4 月底完成，教師提出申請、三級教評會審查等作業時程均須相應調整，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二、第一款因應著作外審送請專家學者 5 位審查，申請人送審著作繳交份數配合修正為 6 份。</p>

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六月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

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

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

「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

<p>得低階高審。 (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p>	<p>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99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3.5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3.5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u>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u></p> <p><u>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99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p>	<p>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教師限期升等規定，移列增訂第十九條之一。</p>

	<p>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p>	
<p><u>第十九條之一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自到職日起八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第一年未滿一年之聘期，不計入升等期限。</u></p> <p><u>新進教師自起聘第六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教師至遲應於寬延之二年內(到職日起十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u></p> <p><u>第一項教師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u></p> <p>一、<u>女性教師懷孕分娩或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u></p> <p>二、<u>留職停薪者，得折半計算延長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如同時符合前款者，同胎僅得擇一申請)。</u></p> <p>三、<u>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u></p> <p>四、<u>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調移，並依校務發展及實務運作需求進行修正。</p> <p>三、明定期升等年限、屆期未通過教師之輔導改善機制、得延長年限等情形。</p>

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五、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教師如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得申請延長情事，應於升等年限屆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